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我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2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12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现将201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2012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9次董事会会议，我应出席会议19次，亲自出席19次。2012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2年度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恪守职责，严格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就公司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2012年2月6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

1、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期权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2、董事会确定本次公司首期股票期权预留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2年2月6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二) 2012年3月8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该独立意见包含以下意见：《对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三) 2012年4月10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聘任杨海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

1、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安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

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久安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1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年。

2、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

杨海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同意聘任杨海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四) 2012年4月26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此次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确保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亦已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37,000万

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 2012年5月14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包括首次授出的期权和预留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 2012年5月16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七) 2012年7月16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该独立意见包含以下意见：

1、《关于为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丽阳”）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无锡丽阳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年。本次关联担保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关于为云南水务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云南水务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水务发展”）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云南水务发展向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0,65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0年。本次关联担保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 2012年7月26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该担保事项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该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该对外担保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

要，程序符合规定，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2012年上半年没有发生文件规定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2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九) 2012年8月29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十) 2012年10月9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该独立意见包含以下意见：

1、《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涉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涉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涉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规定。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对授予激

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2、《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

(1)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 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十一) 2012年10月16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

戴日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同意聘任戴日成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次公司总经理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 2012年10月29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该独立意见包含以下意见：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碧水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江苏碧水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 年。

2、《关于增资“云南水务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该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我们查阅了《增资协议》等相关文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后认为：本次增资有利于云南水务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来发展。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依法审计、评估的结果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 2012年11月16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关于调整“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资金的事

项，经核查，公司本次拟同意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4,9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使用4,900万元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变更投资资金来源是为了更好的将超募资金用在公司未来的项目上以及更有利于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未来发展等方面考虑。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及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审议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使用4,9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使用4,900万元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在公司各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一) 在审计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年度报告、季报、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事项进行了审阅。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2011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2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一)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

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得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 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一) 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三)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四)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3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李 博

2013年3月22日